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15號

聲 明 人 李○芳

聲 明 人 李○辰

聲 明 人 李○○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○璿

聲 明 人 李○臻

聲 明 人 李○美

聲 明 人 李○豫

一、上列聲明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○梅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